滑县应急管理局县域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9

采购编号：HJYZG[2026 10]026号

采　　购　　人：滑县应急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应急管理局县域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滑县应急管理局县域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9

项目名称：滑县应急管理局县域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50000 元

最高限额：4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招-2026-19	1 包	4050000	405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探测技术方案编制与修订（2）控制性探测与断层活动性初步鉴定（3）活动断层详细探测、活动性鉴定和定位（4）跨断层联合钻孔、活动性鉴定和定位（5）1:250000 地震构造图（6）数据库（7）专题验收。

服务要求：总体目标：通过“滑县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的实质性工作，探明滑县地下埋藏的隐伏断层，揭示这些隐伏断层的空间位置、活动时代，评估主要断层危险性和危害性。
具体目标：（1）确定目标区是否存在活断层；（2）确定主要第四纪断层空间分布及活动性；（3）确定目标区主要断层的现今运动状况（4）建立滑县主要断层基础数据库，活动断层探测各阶段的原始数据、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专业成果图及其说明文档和最终成果。（详见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执行标准：（1）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2）《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 号）；（3）《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管理办法》（中震防发〔2016〕39 号）；（4）各种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钻孔探测等技术规范和要求；（5）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6）《河南省地震局文件》（豫震防发[2017]40 号）；（7）《1:50000 活动断层填图》（DB/T 53-2013）；（8）《1:50000 活动断层填图数据库规范》（DB/T 65-2016）；（9）《活动断层探察 1:250000 地震构造

图编制》(DB/T 73-2018)等标准规范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详见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包划分：一个包；

服务地点：滑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或地球物理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以来任意2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1.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2.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中段老公疗院内

联 系 人：魏博

联系方式：0372-8123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索凌路118号2号楼1单元202室

联 系 人：王婷

联系方式：1310362613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魏博

联系方式：0372-81235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滑县应急管理局
2	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应急管理局县域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范围	详见“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0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招标公告中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评标专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8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19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20	**招标人预算价**	**人民币：405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
21	评标委员 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逐一查询评标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标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禁止其参与评标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

		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24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中标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7	验收标准	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应当遵循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活动断层探测工作方案、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均应经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 最终成果及其图件同样需要符合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中国地震局 2018 年颁布）要求。项目分项（子专题）由河南省地震局组织验收，并报中国地震局备案，项目总报告和最终成果由中国地震局组织验收。
28	验收方式	**履约验收时间：**在项目履约完毕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向河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提出申请，收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审查专家组。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申请：（1）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及分项专题，由提供服务单位向项目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报告。（2）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提供服务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和实际完成情况，如确认已符合验收条件，即向业主报告，并提交监理报告或监理相关文件。 1.审查专家组应当不少于 5 人，设计、监理、项目承担单位派代表参加论证会议，负责解答论证中提出的问题。 2.参加项目或分项论证和验收的专家在省活动断层探测项目专家库内抽取，且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业务能力，并在中国地震局备案。审查专家组中，具有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震和工程地震等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同专题论证、验收时，该专业专家所占比例应大于其他专业专家。 3.通过验收的项目，审查专家组应当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审查通过的书面意见。审查专家组组长汇总各专家审查意见，形成综合审查意见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由审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审查专家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工作，重新提交申请组织审查。 4.验收内容、验收组织、验收标准均须满足《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 号）、《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管理办法》（中震防发[2016]39 号）、《河南省地震局文件》（豫震防发[2017]40 号）和本项目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等标准规范。 **履约验收内容：**包括成果图件和竣工报告、技术报告、监理报告、档案归档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数据库检测报告等。 **履约验收方式：**活动断层探测工作有关技术方案、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的论证、验收或预验收，均以会议审查方式进行。 **注：本项目的验收费用已包含在控制价中，涉及到的验收费由中标人支付。**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1	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32	履约保证金 （电子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3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

		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所有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项目合同及提供质保服务的目的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发表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原始资料、数据移交甲方并清除乙方服务器中的备份数据。**
34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注：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视同对此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完全认可接受并执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及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7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中段老公疗院内 联 系 人：魏博 联系方式：0372-8123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索凌路 118 号 2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联 系 人：王婷 联系方式：13103626133 （二）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38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滑县应急管理局县域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滑县应急管理局

1.4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

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4.3.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介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4.3.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注 1.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6．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6.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税费、保险费、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本项目服务事项。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2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按照最新的投标人手册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9.3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9.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0.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1.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2.2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开标：

14.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4.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

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4.4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14.5资格审查工作：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评标工作

15.1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保密。

16.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17.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和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策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及最终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五、授予合同

25.合同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25.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5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6.合同授予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合同的签署

27.1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

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合同备案时限：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4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5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他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8.验收

28.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滑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文）规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28.2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9.5本项目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3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32.1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3.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4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5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3.7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质疑

34.1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照招标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投诉。

注：（1）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3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

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5.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7.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及安全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 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投标人对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的刑事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九、保险、货物包装

保险：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包装和运输（如涉及）：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资格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td></tr>
<tr><td colspan="4">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td></tr>
<tr><td rowspan="8">2.1.2</td><td rowspan="8">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供应商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证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td></tr>
<tr><td>投标文件签字盖章</td><td>符合招标文件要求</td></tr>
<tr><td>投标文件格式</td><td>符合招标文件要求</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td></tr>
<tr><td>服务范围</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规定</td></tr>
<tr><td>服务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td></tr>
<tr><td>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 colspan="2">编列内容</td></tr>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37 分
技术部分：48 分</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2.2.2
（1）</td><td>投标报价
（15 分）</td><td colspan="2">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td></tr>
</table>

		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2（2）	商务部分（37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12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团队中具有地震学、地震工程学、地震地质学等相关专业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每个专业最多不超过 4 分（同一人多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单位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投入设备（1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具有浅层人工地震勘探所必需设备的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具有新年代测年设备及实验室条件的得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具有遥感处理分析手段（相关数据处理软件）的得 2 分。 4、拟投入本项目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钻探设备的得 2 分。 5、具有先进的测井仪，可测电阻率、磁化率、自然伽马、井温、孔径、声波、井斜、井下视频等测项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设备发票或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4 分）	2015 年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及合同。
		团队实力（11分）	项目负责人（6分）： 1.主持过“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同类项目的得2分； 2.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活断层研究同类课题的得2分； 3.主持过“活动断层填图”或“断层活动性鉴定”同类项目得2分； 注：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合同或任务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除项目负责人外，专题的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员负责过“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或“活动断层填图”或“断层活动性鉴定”或“省部级及以上活断层研究课题”项目；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业绩证明的合同或任务书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成果文件关键页的复印件（至少含成果文件的名称、编号、人员名称）。
2.2.2（3）	技术部分（48分）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针对本项目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该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学历、职称、专业关联性、工作经验等）；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重要节点进度、进度计划表、横道图等）；③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阶段质量控制、各专题之间的衔接措施、数据可靠性措施等）；④安全文明措施（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设备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⑤后续服务措施（有具体服务承诺等）。 以上5项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特征、契合实际情况、合理化且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3分，本项最高15分；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5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针对本项目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该项目

		技术方案（12分）	技术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意义的理解（县城概况和地震地质背景、已有地震地质工作基础、探测区地震构造图、目标区地震构造图、目标区主要断裂描述）；②拟采用的技术方法（含工作方法描述、遵循的技术规范、新技术新工艺的采用）；③技术流程（技术路线图、工作量响应）；④抗干扰应对措施（干扰因素描述、应对措施）。 以上4项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技术方案，内容齐全、理解透彻、方法及流程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3分，本项最高12分；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5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专题工作方案（12 分）	针对本项目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该项目专题工作方案，内容包括： ①控制性探测与断层活动性初步鉴定（含目标区主要断层控制性浅层地震勘探、标准孔钻探与第四系划分（含年代鉴定）、隐伏断层的控制性浅层地震勘探、探测区主要断裂调查）；②活动断层详细探测、活动性鉴定和定位[含目标断层详细探测（浅层地震补充勘探）、活动性鉴定（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探测）和精确定位]；③探测区1:250000地震构造图及说明书（含核心基础要素、主图核心内容、配套辅助图件及说明等）④活动断层数据库建设（含系统构成及技术方案、活断层数据库模型及结构、技术说明）。 上述4项内容的阐述均基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内容表述具体、针对性强，并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的每小项得3分，本项最高12分；每缺一项内容该项不得分；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5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

			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①重点分析；②难点分析；③解决方案。该内容方案基于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特点制定，内容表达具体、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 9 分；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审查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3.1.2资格性检查：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3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时限。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

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探测技术方案编制与修订（2）控制性探测与断层活动性初步鉴定（3）活动断层详细探测、活动性鉴定和定位（4）跨断层联合钻孔、活动性鉴定和定位（5）1:250000 地震构造图（6）数据库（7）专题验收。

第二条 乙方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服务地点：滑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工作范围：滑县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滑县中心城区总面积约 83.14 平方千米。依据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的有关规定和滑县城市总体规划和断裂发育情况，本项目工作范围包括滑县县城（中心城区）规划区、目标区和探测区三个不同层次的范围。

滑县县城（中心城区）规划区为：滑县中心城区，空间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西湖湿地公园、北至滑浚站，南至滑县站和长虹大道。目标区为：滑县县城规划区的正方形，即滑县县城区及附近地区南北长达 15km、东西宽约 15km，面积约 225km²。根据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同时考虑滑县及附近地震构造环境等情况，确定本项目探测区范围为：滑县中心城区及其外围南北长约 150km、东西宽约 150km、面积约 22500km²的区域。根据已有资料判断，新镇-梁庄-固城断裂从滑县穿

过，拟探测的断裂为新镇-梁庄-固城断裂。

4.服务要求：总体目标：通过“滑县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的实质性工作，探明滑县地下埋藏的隐伏断层，揭示这些隐伏断层的空间位置、活动时代，评估主要断层危险性和危害性。

具体目标：（1）确定目标区是否存在活断层；（2）确定主要第四纪断层空间分布及活动性；（3）确定目标区主要断层的现今运动状况；（4）建立滑县主要断层基础数据库，活动断层探测各阶段的原始数据、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专业成果图及其说明文档和最终成果。

第三条 服务形式

按合同上述双方协议条款执行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四条 验收

验收标准：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应当遵循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活动断层探测工作方案、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均应经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

最终成果及其图件同样需要符合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中国地震局 2018 年颁布）要求。项目分项（子专题）由河南省地震局组织验收，并报中国地震局备案，项目总报告和最终成果由中国地震局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在项目履约完毕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向河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提出申请，收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审查专家组。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申请：（1）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及分项专题，由提供服务单位向项目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报告。（2）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提供服务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和实际完成情况，如确认已符合验收条件，即向业主报告，并提交监理报告或监理相关文件。

1.审查专家组应当不少于 5 人，设计、监理、项目承担单位派代表参加论证会议，负责解答论证中提出的问题。

2.参加项目或分项论证和验收的专家在省活动断层探测项目专家库内抽取，且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业务能力，并在中国地震局备案。审查专家组中，具有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震和工程地震等

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同专题论证、验收时，该专业专家所占比例应大于其他专业专家。

3.通过验收的项目，审查专家组应当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审查通过的书面意见。审查专家组组长汇总各专家审查意见，形成综合审查意见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由审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审查专家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工作，重新提交申请组织审查。

4.验收内容、验收组织、验收标准均须满足《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 号）、《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管理办法》（中震防发[2016]39 号）、《河南省地震局文件》（豫震防发[2017]40 号）和本项目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等标准规范。

履约验收内容：包括成果图件和竣工报告、技术报告、监理报告、档案归档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数据库检测报告等。

履约验收方式：活动断层探测工作有关技术方案、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论证、验收或预验收，均以会议审查方式进行。

其他事项：如项目成果已由中国地震局组织验收，但验收意见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补充工作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按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在合同工期内完成验收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工期及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注：本项目的验收费用已包含在控制价中，涉及到的验收费由中标人支付。前述“验收费”系指为完成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程序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费、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三期付款，以当期所完成的工作量（该工作量以采购人前期评审价格的工作量为准）情况进行当期款项支付，第三期支付尾款需通过中国地震局验收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按税法规定：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

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合同资金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及时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支付延迟，甲方应在审批完成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即时支付，但该延迟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责任。

注：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如下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核心权利条款（优先保障）

1）全过程监督与叫停权

甲方有权委派技术代表驻场监督乙方的探测设备、人员资质、作业安全与进度；对不符合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河南省地震局文件》（豫震防发[2017]40 号）标准规范等作业的，有权立即叫停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成果质量与合规审定权

乙方提交的断层活动性鉴定报告、地震动参数图谱、数据等成果，须通过组织的专家评审与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成果须满足县域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不合格则限期重编，逾期按日扣减合同款。

3）变更与分包否决权

甲方可根据规划调整提出合理变更，乙方应配合并书面确认费用与工期；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具备相应地质及相关专业人员，甲方保留分包过程监督权。

4）长期技术支持与质保权

约定成果交付后 1-3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数据更新、系统维护、技术咨询；遇地震灾

害等突发情况，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应急技术支持。

5）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投入的设备、仪器和人员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须在 7 日内整改到位，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每超出一天，自愿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直至整改完成。为了保障实施进度，乙方可以提供超出投标承诺的人员和设备，所投入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所投入设备必须能够满足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

6）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重大延误或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将乙方及项目负责人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7）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9）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10）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2）甲方配套义务（保障履约合规）

1）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合同签订后提供基础数据及滑县应急管理局县域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实施方案中所列资料。审查并批准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开具实施本项目探测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协调作业条件：协调当地政府、部门与权属单位，保障乙方野外探测、钻孔施工等作业顺利开展，排除阻挠与干扰。

3）保密义务：对乙方提交的商业秘密、技术方案等予以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技术人员和装备标准组织施工队伍、组建项目部，并自主组织、协调和管理全部工程施工；

（2）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按时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并向中国地震局提出方案论证申请；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甲方对人员、设备、仪器的监督和检查；

（4）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及原始资料，按照甲方档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5）在街道及道路上施工，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过路行人及车辆的安全，并对自身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同时保持环境卫生，因施工导致的自身安全及相关第三方人身安全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以确保野外作业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行承担；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涉及乙方自身人员安全、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相关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上述事故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可直接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8）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9）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安全负责，不得丢失和损坏。

第七条 风险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乙方在接通知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延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时，须提前向甲方提出，未能提前提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本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阶段应付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乙方违约，甲方可以直接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其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所有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项目合同及提供质保服务的目的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发表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原始资料、数据移交甲方并清除乙方服务器中的备份数据。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是否继续履行视情况而定。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不作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说明。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过错方为乙方，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

3.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双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因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项目连续停滞超过 9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已通过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

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就已收取费用部分的工作成果向甲方交付。

6.因规划调整或甲方需求变更，导致乙方工作内容、范围或标准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量及费用变更的优化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因上述变更导致项目停滞的，停滞期间不计入乙方工期，甲方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上述变更导致项目连续停滞超过 90 日且无恢复可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已通过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

7.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持有____份，中标供应商持有____份，财政局备档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滑县应急管理局县域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1、 采购需求

1.1 项目采购主要内容

项目采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探测技术方案编制与修订（2）控制性探测与断层活动性初步鉴定（3）活动断层详细探测、活动性鉴定和定位（4）跨断层联合钻孔、活动性鉴定和定位（5）1:250000 地震构造图（6）数据库（7）专题验收。

1.2 项目工作范围确定

滑县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滑县中心城区总面积约 83.14 平方千米。依据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的有关规定和滑县城市总体规划和断裂发育情况，本项目工作范围包括滑县县城（中心城区）规划区、目标区和探测区三个不同层次的范围。

滑县县城（中心城区）规划区为：滑县中心城区，空间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西湖湿地公园、北至滑浚站，南至滑县站和长虹大道。目标区为：滑县县城规划区的正方形，即滑县县城区及附近地区南北长达 15km、东西宽约 15km，面积约 225km²。根据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同时考虑滑县县及附近地震构造环境等情况，确定本项目探测区范围为：滑县中心城区及其外围南北长约 150km、东西宽约 150km、面积约 22500km² 的区域。根据已有资料判断，新镇-梁庄-固城断裂从滑县穿过，拟探测的断裂为新镇-梁庄-固城断裂。

1.3 项目采购主要内容

表 1.3-1　滑县应急管理局县域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服务事项

序号	名称	详细工作	工作量
1	探测技术方案编制与修订	收集、整理和分析资料	1、石油系统相关资料的购买、处理、分析，目标区外延 25 公里范围内的浅层地震勘探剖面。2、煤田系统相关资料的购买、处理、分析，目标区 25 公里范围内的浅层地震勘探剖面。 3、整理分析不同比例尺的地震构造、地质、水文、地理信息。 4、目标区内钻孔资料收集处理分析。
		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	编制完成滑县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实施方

		性分析技术方案编制	案。4 个专题的设计目标、工作内容与技术途径、本专题提供的主要成果、报告内容与成果验收、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等。
		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分析技术方案修订	向中国地震局提出方案论证申请，由中国地震局组织 11 名专家对整体工作方案进行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订方案。
2	控制性探测与断层活动性初步鉴定	目标区及近场区遥感解译	1、探测区空间分辨率优于 5 米的遥感影像资料购买。1：5 万数字化地形图、1：1 万数字化地形图、卫星彩像购买及处理。 2、解译第四纪断层，并出具解译报告
		地质地貌调查	1、探测区地震地质补充野外地质调查。 2、新镇-梁庄-固城断裂综合研究。
		控制性浅层地震勘探	控制性浅层地震勘探测线约 4 条，测线总长度约 30 公里。
		标准孔钻探与第四系划分（含年代鉴定）	2 个标准孔，总进尺约 300m， 编录、样品采集、年龄样品测试（14C、OSL、ESR）20 个， 综合测井 2 口， 粒度分析 50 件， 报告编写。
3	活动断层详细探测、活动性鉴定和定位	详细浅层地震勘探	在控制性浅层地震勘探的基础上，对地震活动断裂进行详细探测，测线总长度约 15 km。
4	跨断层联合钻孔、活动性鉴定和定位	钻孔联合地质剖面	设计排钻 3 组，每组 6-8 个孔，总进尺约 2500 米， 综合测井 4 口， 编制跨断层钻孔柱状对比图及工程地质剖面图。 活动性鉴定和定位。
		年代样品采集与测试	编录、样品采集、年龄样品测试（14C、OSL、ESR）40 个
5	1:250000 地震构造图	探测区 1:250000 地震构造图及说明书	地质图数字化处理 探测区地震构造图，面积 22500km²，比例尺 1:250000 说明书
6	数据库	基础数据库建设	基础数据库建设， 数据录入、整理
		数据整理、录入	

7	专题验收	总体设计及实施方案预审、最终论证	总体设计及实施方案预审、最终论证 2 次
		物探、排钻野外工作验收	物探、排钻野外工作验收 2 次
		专题（包括子专题）评审费用	专题（包括子专题）评审 3 次

1.4 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为 3 年。

2、技术要求

2.1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滑县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的实质性工作，探明滑县地下埋藏的隐伏断层，揭示这些隐伏断层的空间位置、活动时代，评估主要断层危险性和危害性。

具体目标：

（1）确定目标区是否存在活断层；

（2）确定主要第四纪断层空间分布及活动性；

（3）确定目标区主要断层的现今运动状况

（4）建立滑县主要断层基础数据库，活动断层探测各阶段的原始数据、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专业成果图及其说明文档和最终成果。

2.2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以符合以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大纲为准：

（1）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

（2）《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 号）

（3）《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管理办法》（中震防发〔2016〕39 号）

（4）各种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钻孔探测等技术规范和要求；

（5）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6）《河南省地震局文件》（豫震防发[2017]40 号）

（7）《1:50000 活动断层填图》（DB/T 53-2013）；

（8）《1:50000 活动断层填图数据库规范》（DB/T 65-2016）；

（9）《活动断层探察 1:250000 地震构造图编制》(DB/T 73-2018)；

2.3 专题设置

根据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的规定，将“滑县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按照评价工作的阶段性与工作内容的相对独立性，分为四个专题，分阶段实施，各专题设置如下：

专题一　控制性探测与断层活动性初步鉴定

专题二　活动断层详细探测、活动性鉴定和定位

专题三　探测区 1:250000 地震构造图及说明书

专题四　活动断层数据库建设

2.4 主要目标成果

按照活断层探测国家标准要求，主要目标成果：

（1）滑县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技术报告及各专题/子专题技术报告；

（2）探测区 1：250000 地震构造图及说明书；

（3）数据库建设。

3、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3）《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 号）；

（4）《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管理办法》（中震防发[2016]39 号）；

（5）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

（6）DB/T 92-2022《活动断层探查 钻探》；

（7）DB/T 82-2020《活动断层探查 野外地质调查》；

（8）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9）GB17740-2017《地震震级的规定》；

（10）DZ/T0017-2023《工程地质钻探规程》；

（11）DZ/T0170-2020《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

（12）DB/T 83-2020《活动断层探察数据库检测》；

（13）SY/T 5314-2004《地震资料采集技术规程》；

（14）GB/T 18314-2024《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15）GB/T 50269-2015《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16）DB/T 69-2017《活动断层探察遥感调查》；

（17）DB/T 71-2018《活动断层探察断错地貌测量》；

（18）DB/T 72-2018《活动断层探察图形符号》；

（19）DB/T 73-2018《活动断层探察 1:250000 地震构造图编制》；

（20）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4、工作成果质量及验收要求

根据总体设计方案给出的各专题主要内容（任务）、技术指标和产出成果等要求。依据中国地震局颁发的《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管理办法》（中震防发〔2016〕39 号）的要求，项目设计方案应当经中国地震局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实质性施工。最终成果及其图件同样需要符合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中国地震局 2018 年颁布）要求。项目分项（子专题）由河南省地震局组织验收，并报中国地震局备案，项目总报告和最终成果由中国地震局组织验收。

1、验收依据:

（1）有关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工作的各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和中国地震局的规范性文件；

（2）经专家论证的项目总施工方案及监理审批的各子专题实施方案。

2、专题验收:项目各子专题施工完成后须按照规定、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3、成果验收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1、经项目监理单位批准的实施方案与开工令。

2、技术报告：包括采用的主要技术方法、技术路线、达到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数据库与 GIS 系统的构成、测试情况。

3、专题基础数据库通过验收的证明。

4、专题工程验收汇总表、验收意见、验收委员会名单。

5、监理报告：包括监理内容、实施时间、监理技术依据、问题（施工时间、进度和质量）和处理意见、遗留问题、监理内容的定性与定量评价、进一步建议、监理组成员签名等。

6、需要说明的问题、建议和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滑县应急管理局县域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后，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工期）_____，服务要求达到_____，按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服务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服务承诺。

4、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招标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4.2 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或中标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 的__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

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内容可不填写，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6.3 拟派本项目机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主要资历	拟担任职务

注：请附上有关个人职称及获奖证明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